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吳敬廉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22

電子郵件：clwu@trade.gov.tw

106470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5703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AB3A22

主旨：有關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ITC)公告對我國等4國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(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ires)反傾銷稅及平衡稅進行完整5年落日複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9月25日經美字第115000109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，本署115年6月3日貿多字第115701739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美國ITC於本(115)年9月25日公告進行旨揭落日複查程序（如附件2），以評估倘撤銷現行對南韓、臺灣及泰國旨揭產品之反傾銷稅措施，以及對越南之平衡稅措施，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「實質損害」或再次發生。本案複查期程將另行公布。

正本：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

